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品杰即沐夏泰式養生館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回復原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7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之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確定裁定依同法第283條準用之。再按抗告程序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審程序之第二審程序，且行政訴訟法並無於抗告程序不得自行認定事實之規定，則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抗告事件，得自行認定事實，而與上訴程序有別。故對於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（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10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經本院以民國110年11月9日110年度訴字第170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起訴，惟聲請人遲至同年12月27日始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1年1月3日110年度訴字第170號裁定抗告駁回，聲請人嗣於同年月6日就遲誤抗告期間，具狀向本院聲請回復原狀，經本院以111年2月9日111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聲請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4月28日111年度抗字第71

號裁定駁回抗告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上揭裁定核之屬實。本件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7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據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專屬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即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自有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